

## 赴陸兩岸交流登陸平臺填寫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臺教文(二)字第1080170937號函，為提醒並協助學校兩岸教育交流活動遵循現行相關法規，自108年12月1日起，赴陸交流活動皆須於1個月前至登錄平臺填報。
- (二)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臺教文(二)字第1090182963號函，自109年12月1日起以各級學校名義與大陸地區機關構辦理之學生教育交流視訊活動，均須於教育部「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陸平臺」填報。
- (三) 請各單位及師生舉凡辦理兩岸交流訪問、青創活動、實習、體育交流等活動(含視訊會議)，請繳交以下文件至國際處僑陸組。
  - 1、活動前40天：
    - (1)公文(請會辦國際處僑陸組)
    - (2)行程表
    - (3)自我檢核表(附件一需核章)
    - (4)活動登錄表(附件二需核章)
  - 2、活動結束14天內：
    - (1)事後登錄表(附件三)。
  - 3、如活動變更請於變更事實發生2日內通知：
    - (1)變更後之活動登錄表，變更處請用紅字標明。
- (四) 如有協助公告陸方活動消息，請填寫「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表」(附件四)並連同活動行程表或計畫書繳交至國際處僑陸組。
- (五) 相關表單放置於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法規及表單項下。  
(<https://reurl.cc/W0vQVZ>)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E-mail：[yuyu@ncnu.edu.tw](mailto:yuyu@ncnu.edu.tw) 或 [yuting@ncnu.edu.tw](mailto:yuting@ncnu.edu.tw)

分機：3673或3672